

【附件二】

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09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 資料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09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 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或技術委員) (簽名或蓋章) 109年 月 日 時 分		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
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